

证券代码：870727

证券简称：利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003,0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3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否决了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反对股数 252,9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

称为谭宝国、黄幼幼、俞渊斌、徐峰、丁一、谭保文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洋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洋股份 870727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

该议案被否决的主要原因是：经股东大会认真讨论，认为本次出售公司资产方案考虑不充分，需要进一步审慎研究，因此未能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四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